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及彭女士為配偶關係，可通過(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04%]權益的林心控股(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彭女士及趙先生各持50%股份最終擁有)；及(i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32%]權益的Forth Wisdom Limited(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外僱員激勵平台，其所持投票權由趙先生及彭女士行使)而行使本公司約[75.36%]的投票權。

因此，趙先生及彭女士(作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因此，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X-GL89-16，林心控股作為趙先生及彭女士的投資工具(由彭女士及趙先生各持50%股份最終擁有)，亦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趙先生及彭女士將能夠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及林心控股將仍為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所負的受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高級管理團隊均在本公司所經營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經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
- (d)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就相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明相關權益性質。此外，除細則所載的若干情形外，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關詳情，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我們業務策略的執行、茶飲店的營運、員工招聘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的開展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開展業務。我們能夠獨立獲取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負責監督日常營運。我們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取得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重要許可，且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本及員工進行獨立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包裝材料銷售框架協議（「**包裝材料銷售框架協議**」）向遵道購買若干包裝材料，而遵道為趙先生及彭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聯繫人。遵道從事包裝材料的銷售和生產，這與我們的業務不存在競爭，亦不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形成競爭，原因是我們的業務是茶飲店網絡的管理和運營。本集團並不從事包裝材料的銷售和生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我們認為包裝材料銷售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商業條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款) 訂立且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包裝材料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價格由雙方參考我們將向遵道購買的包裝材料的類型、定價、質量及規格經公平磋商釐定，不遜於我們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遵道購買的材料佔我們經營成本的4%以下。本集團認為，我們能夠隨時就遵道所提供的包裝材料找到替代供應商。因此，本集團並不倚賴遵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一份外賣平台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外賣平台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 獲深圳市賦程科技有限公司(「賦程」)(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彭女士的一名聯繫人) 提供外賣平台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我們認為，外賣平台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商業條款) 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外賣平台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下的價格由雙方參考我們向賦程購買的線上外賣管理及諮詢服務的類型、定價及質量經公平磋商釐定，不遜於我們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賦程提供的服務佔我們其他費用的6%以下。本集團認為，我們能夠隨時就賦程所提供的外賣平台管理及諮詢服務找到替代供應商。因此，本集團並不倚賴賦程。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均非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任何關鍵服務或材料的主要供應商。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申報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過往及當前均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股權及債務融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本金額為人民幣151百萬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以(i)趙先生單獨，(ii)彭女士單獨，或(iii)趙先生及彭女士連帶提供的不可撤銷個人保證作擔保。預計該等擔保將在[編纂]之前或之時解除或以本公司的擔保代替。

除以上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未向本集團且本集團未向控股股東提供任何財務保證／資助，且我們並未就我們的借款擁有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股份質押或保證。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在[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競爭事宜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競爭」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作出不競爭承諾，將於[編纂]後生效，直至(i)控股股東不再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並不再持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或以上，或不再持有其控股權益之投票權；或(ii)本公司停止於聯交所[編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通過或藉助第三方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列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證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在[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年度檢討」），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護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宜的相關決議（附理由）；
- (f) 若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家（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聘相關獨立專家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負責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類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就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